

台灣學校民俗體育團隊發展過程之探析

(於九十三年度「海峽兩岸民俗體育學術研討會」擔任專題講座發表 教育部於臺北市立師範學院舉辦)

壹、前言

台南大學體育系 蔡宗信

民俗體育是當今全民珍貴的文化遺產，亦是國人重要的教育資源。其所代表文化薪傳的意涵，是不容忽視的。而台灣學校民俗體育團隊的存在，由來已久；然其整體發展過程為何？又自民 80 年代快速的發展後，在國中小出現過 1418 個團隊，故在全國有三分之一的國中小學校中有組織過民俗體育團隊，而為何從政府遷台後，陸陸續續的提倡過程中，均未引起此全面性的發展？當中影響的因素又為何？希望有所究明。以供給社會大眾及相關單位做一參考，此為本研究之動機。

據此，本研究旨在探析政府遷台迄今，台灣學校民俗體育團隊之發展過程。採用歷史研究法與文獻分析法進行研究。將政府遷台迄今學校民俗體育團隊之發展過程，區分為 1.學校民俗體育團隊萌芽期 2.小型個人性的民俗體育團隊定著期 3.整體性（大小）型民俗體育團隊興盛期 4.民俗體育團隊動態平衡期。等 4 期。來探討各期之間，主要影響民俗體育團隊發展的施政策略因素。

本研究所指涉的民俗體育團隊內容包括 1.舞龍、2.舞獅、3.跳鼓、4.宋江陣、5.扯鈴、6.踢毽子、7.跳繩、8.陀螺、9.踩高蹺、10.布馬陣、11.車鼓陣、12.旱船、13.雜耍特技。等 13 項。研究範圍限定在我國政府遷台後學校民俗體育團隊的主力國民中小學。

貳、學校民俗體育團隊萌芽期（民 34 至 63 年）

（壹）學校民俗體育團隊萌芽期的背景

我國政府遷台後，依當時國民學校的課程標準來看：民國 41 年國民學校課程標準，六年級的體育科的田徑項目中出現「跳繩」項目¹。民國 51 年國民學校修訂課程標準，體育科的「遊戲」中列入了「跳繩遊戲」及「鄉土遊戲」，於

¹謝辰育 國民小學民俗體育課程變遷過程之研究 台南師院體育教學碩士班 民國 93.6 p37

「中、高年級」的團體活動科中列有跳繩、踢毽子等項目²。可說是民俗體育的項目已在當時的學校中逐漸地萌芽。

可是環觀早期國民政府撤退來台灣各種施政方針與措施，均本著反共抗俄復國建國的最高政策，以期達成復國建國的目的，故在這一階段的教育重心在於實施文武合一的教育，在「武」的方面當然以有軍事功能的國術為主體。

又在體育運動方面；是以能為國爭光的西式的體育項目上為主力，並以亞奧運之項目發展為主體，及金牌主義為前導，而未能為國奪牌的項目似較少關注，更遑論民俗體育項目的推展了³。

因此在當時民俗體育重要性及內容遠不如其他教材，許多教師也就抱持著可有可無的心態而忽略了這些民俗鄉土教材。

（貳）民俗體育第一波的熱潮

時至民國54年，中國大陸爆發了「文化大革命」，整個文革時期，大陸在「紅衛兵」的肆虐橫行之下，對於我中華文化進行無可彌補的破壞，使中國大陸地區原有的豐富文化資產遭受空前的打擊。有鑑於此，國民黨政府在台灣地區發起了「中華文化復興運動」與對岸相抗衡，捍衛中華文化，民國55年11月12日總統明令定國父誕辰為「中華文化復興節」⁴。

中國國民黨於民國55年年底舉行第九屆四中全會，會中就以推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作為討論的中心議題，集合與會同志的意見，通過「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綱要」作為實踐的準則。隨即由國民黨發動，會同教育部、青年反共救國團等各有關的機關團體，進行籌備的工作⁵。

所以民55年「中華文化復興運動」也如火如荼的在各階層各領域中擴展開來。而此時代背景也為民俗體育帶來了，第一次迅速發展的契機。

在民國五十六年時，因國民學校升中學的成績壓力競爭，造成學童體力的衰退影響健康，而為了矯正國民小學學生惡補智育課業，以

²教育部（民51）。國民學校課程標準。台北：正中書局，314-315。

³簡曜輝（民83）。我國體育政策回顧與展望。國民體育季刊，23（1），4。

⁴谷鳳翔：如何推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如何認識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台北：文源書局。民57年7月再版，頁69-71。

⁵曾瑞成（民89）。我國學校體育政策之研究（1949～1997）。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博士論文，91-92。

致體力衰退的缺失，由當時的省教育廳長潘振球主持召開會議研商，擬於升學國中階段時，將體育課程項目中的「踢毬」及「跳繩」列入考試，並選定國校實施。此試辦初中入學體能測驗，擬計劃人員為江良規博士及蔡敏忠博士，試行地區為台北市、高雄市、台中市、新竹縣，惟不計成績，但考生必須參加測驗、測驗項目：男女生/仰臥起坐、跳繩，男生/前後滾翻，側翻，爬竿。女生/前滾翻，低平均台、踢毬⁶。

於是台灣省的國民小學學生，一夜之間都從事「踢毬」、「跳繩」的練習和學習，惟此項擬議，僅止於在台北市、高雄市、台中市、新竹縣等少數縣市的國校試行，然並未能全面實施，在缺乏後續推動的情形之下，「踢毬」、「跳繩」的民俗體育項目，也就於一夕之間，煙消雲散了⁷。

這是民俗體育第一波的熱潮。起因於「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受到各界重視與支持，又逢國民小學學生惡補智育課業，以致體力衰退之時機。因此也將「踢毬」及「跳繩」納入體能測驗，而不完全採西方式的體能測驗項目，雖維時不長，但也種下了民俗體育在學校萌芽的種子。

參、小型個人性的民俗體育團隊定著期(民63至79年)

中共文化大革命一直的進行，對於中華文化進行持續的破壞；故台灣地區的「中華文化復興運動」也持續的推展，與之抗抗衡。從民55年開始至民60年代時，「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已深入各階層，同時此熱潮也再度延燒至體育界。

首先有：民64年六月教育部所頒佈的「普遍推行民俗體育活動」之指示。之後成立民俗體育協會和輔導績優民俗體育團隊出國訪問。以下就針對這幾個主要影響因素分別來探討。

(壹) 民64年教育部所頒佈的「普遍推行民俗體育活動」

時至民國六十四年六月，教育部頒佈「普遍推行民俗體育活動」的指示，稍後，臺灣省政府主席一謝東閔先生，即在省府委員會議中，倡導推廣民俗體育運動，並暫訂跳繩、踢毬子、放風箏三個項目為主要推展之重點內容⁸。教育

⁶吳文忠，《中國體育發展史》，台北：國立教育資料館，一九八一年初版，第二七八頁

⁷樊正治 近三十年來我國民俗體育活動發展與現況 教育資料集刊 10卷-體育專輯 74.06 頁 248

⁸余勛。〈台灣「民俗體育」的興趣與推廣〉《台灣體育雙月刊》106期，民89，頁12。

廳即遵照指示，由五科主辦，省立體育場協辦，科長王天燧先生、視察余勛先生、體育場推廣組主任朱振華先生、省立體育專蘇金德教授、雲林縣仁和國民小學校長李秉彝先生等研訂推展計劃及辦法，同時調集台灣區各級學校有關教師，到台中省立體育場參加民俗體育研習會，在研習會上介紹簡單的跳繩及踢毽子的基本動作及比賽辦法⁹。之後編印書籍，舉辦觀摩會及競賽活動，以增進彼此切磋學習的機會。

而體育司亦全力的進行整理與推展工作，不僅將之列為各國中、小課間活動或課外活動或指定的「運動作業」項目，更要求學校測驗跳繩、踢毽子的次數，存校備查，也在體育研討會中提出介紹，以為廣泛的宣導，更攝製民俗運動影片及編輯民俗運動畫刊，以供參考應用¹⁰。

而此種風行的情形，在當時的台灣省政府施政報告（民國六十四年七月至六十五年六月）中的教育部分，當中即提到：「推行民俗體育活動：編印跳繩、踢毽子及放風箏等三種民俗體育書籍，輔導各國民中、小學普遍推展，一年以來各校均甚重視，學生亦很有興趣，各縣市及學校已能陸續舉辦觀摩與競賽¹¹。」因此民俗體育的踢毽子、跳繩、放風箏等項目，自民 64 年起在國民中、小學普遍推展開來。

（貳）輔導成立民俗體育協會

在民 64 年 6 月 20 日台灣省教育廳，發佈推行民俗體育的指示，函中說明¹²：自今年度起小學運動會應增加踢毽子及跳繩兩項比賽或表演，中等學校比照辦理。由於政令的發佈；於是，各級學校與各地區的民俗體育運動比賽，如雨後春筍般開始在全省各地萌芽。而重要的比賽如下：

民國六十五年九月，教育廳為貫徹推行民俗體育運動，特別指示各縣市舉辦民俗體育比賽；民國六十五年九月九日體育節，在台南市立體育館舉辦全國第一屆民俗體育運動錦標賽。

之後；此全國民俗體育運動錦標賽隔了 4 年，在教育廳 69 年 1 月 12 日發佈民俗體育活動競賽實施要點，規定全省比賽，由省立體育場承辦後，民國六十九年九月九日體育節，在台中省立體育館，舉辦全國第二屆民俗體育運動錦標賽，民俗體育運動邁入一個新紀元。

⁹ 羅興南。〈台灣光復迄今國民小學體育課程中民俗體育之變遷〉《南師體育》，3，民84，頁39。

¹⁰ 教育部體育司編印。《體育司成立五週年工作報告》，民 67 年，頁 33-125。

¹¹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編印。《台灣省政府向省議會施政報告教育部門報告彙編》，民 65 年，頁 975。

¹² 台灣省教育廳函（66）6.20 教五字第 44720 號 體育教育篇（下）台灣教育發展史料彙編 台灣省教育廳 民 77.8 1019 頁

另外，又由各區社教館主辦分區比賽，更在民國七十年採各區分區賽，並辦理春、秋兩季全省性民俗體育運動競賽。

民國七十二年「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成立後，除修訂原有的跳繩、踢毬子、放風箏等三項外，另加入扯鈴及彈腿二項，扯鈴因屬新開發項目，在台灣地區見過的人不多，因此由基隆市中正國中撰寫基本動作十二項，以供各級學校參考。自此，跳繩、踢毬子、放風箏、彈腿、扯鈴等競賽規則初成¹³。而之後民俗體育團隊跳繩、踢毬、扯鈴等的競賽，在國中小更加地頻繁。

（參）輔導績優民俗體育團隊出國訪問

一、輔導績優民俗體育團隊出國訪問始末

績優民俗體育團隊出國訪問的依據是，是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主要之工作任務計其中就有 1. 中華文化之宣揚與中外文化溝通之促進 2. 推展海外中華文化復興運動¹⁴。

其前因是一連串的外交挫敗¹⁵，例如：民國五十九年十月，加拿大承認北京，與台北斷交。民國六十年十一月，宣布退出聯合國。民國六十一年九月，中共與日本建立外交關係。民國六十八年一月一日起美國政府承認中共政權，並斷絕與中華民國之關係。

因此到民 60 年代末期，越來越難從事官方外交關係，而為了突破外交的困境，提高中華民國在國際政治社會舞台的能見度，政府乃積極地從事文化宣傳工作，敦睦邦誼、宣慰僑胞的工作，以拓展非官方外交關係。

所以組成「中華民國青少年民俗運動訪問團」赴海外從事國民外交，策略逐漸成形。在民國 70 年 3 月 27 日由教育部體育司司長蔡敏忠先生暨國際體育科科長趙麗雲小姐，親自率員主辦，教育廳六科負責承辦「中華民國七十年青少年民俗運動訪問團」選拔賽，於是登場，為拓展非官方外交關係的民俗體育出國訪問正式揭開序幕。

而「中華民國青少年民俗運動訪問團」將跳繩、踢毬、扯鈴列為固定表演

¹³廖達鵬〈中國民俗運動在台灣的發展紀實〉，國民體育季刊，第二十卷第一期（民 80.3），p29-34。

¹⁴同註 4，頁 69-71。

¹⁵李坤展。扯鈴在台灣的文化傳承。國立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民 91），102-103。

內容，並以此三項作為代表中華文化的民俗運動¹⁶。民國77年，青少年民俗運動訪問團由教育部單獨派團出國，分成教育部、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四個單位，各別派團前往。每次巡迴國外訪問時間約20天至一個月左右¹⁷。

在此巨大的誘因下，20多年來，多所學校致力研發跳繩、踢毬、扯鈴技術，也致使小型個人性的民俗體育項目，一再攀越技藝的頂峰，漸成為一精緻的表演項目。

二、青少年民俗運動訪問團隊項目與發展方向利弊之分析

(一)、青少年民俗運動訪問團隊項目內容之分析

依吳慧貞「台灣民俗體育發展之研究」一文，來做中華民國青少年民俗運動訪問團隊項目分析，發現¹⁸：

1、中華民國青少年民俗運動訪問70至76年項目有跳繩 踢毬 扯鈴 舞獅，而大型項目舞獅僅第一年76年參加組隊一次，其餘均未組隊參加，佔19分之一。

2、高雄市青少年民俗運動訪問團歷年代表隊出國紀錄（77-89年）有跳繩 踢毬 扯鈴 獅舞等四項，其所謂的獅舞並不同於現在學校中民俗體育團隊中的舞獅，而是以舞蹈為主的方式來編排，其77-89年13年間，與小型項目（跳繩 踢毬 扯鈴）之比為59分之7。另所謂的獅舞77至80沒有列為項目，81至88列為項目，但至89又開始沒有被列為項目。而至於小型項目（跳繩 踢毬 扯鈴）與大型項目的代表；所謂的獅舞之比為78比8。

(二)、青少年民俗運動訪問團隊發展方向利弊之分析

以上資料顯現幾個跡象：

1. 真正的舞獅僅一次，所謂的獅舞在參與的78隊次中也僅7隊次，其原因或許認為此不適宜為民俗運動訪問團，所以不是僅第一年就是中間7年列入選拔，後來又不列入選拔。然為何不適宜，筆者因無更深入資料故無法進一步分析，然筆者確信，大型項目例如舞龍、舞獅、跳鼓、宋江陣、高蹺陣 等等。應是最俱「民俗運動」特色，應最適宜介紹給各國友人。

2. 每個青少年民俗運動訪問團經費都相當的龐大，以民92年北市青少年民俗運動訪問團為例，出訪澳洲經費為八百萬¹⁹。但是體育經費中的民俗體育經費

¹⁶吳慧貞 台灣民俗體育發展之研究 台東師院體育教學碩士論文 民91.8 p177

¹⁷黃順良。〈踢毬子發展介紹〉《國民體育季刊》二十四卷三期，民84，頁98。

¹⁸同註16，p172~173

¹⁹ <http://www.ttnn.com/cna/news.cfm/030806/95>

原本所佔比例就已偏低了，而青少年民俗運動訪問團，又是民俗體育經費中最大筆的經費支出項目，應似隨時代進步而有所調整。同時至今已屆20餘年的各種青少年民俗運動訪問團出國訪問，也都是以小型民俗體育（扯鈴、跳繩、踢毽子）為主。雖深獲海外僑民高度的肯定與認同；然從歷屆訪問團的代表成員看來，整個民俗體育運動團隊的推展只呈現點狀的散落，而非面的發展。海外訪問資源過於集中、無法共享及海外教學成效有限等，都影響著民俗體育的推動與發展²⁰。此種現象，值得有關當局省思。

3. 同時青少年民俗運動訪問團，可說起因於中華文化復興運動與突破外交困境，文化和外交仍有許多相關單位，是否應由其他單位來支應或聯合支應，而不應由原本預算經費已不多的體育單位來支應，以讓體育司或教育局能有經費來發展國內的民俗體育團隊，筆者認為可能較為妥適。

4. 另；民俗運動訪問團經費都著重在小型民俗體育項目上，所以也造成小型項目的技藝一再攀越頂峰並發展良好，而大型項目原本組隊就十分困難，但長久以來，又均非常難獲得體育主管機構，類似民俗運動訪問團那麼優渥的獎勵措施。而此方向至民89年仍未改變，甚至連在民89年代表大型項目；所謂的獅舞，也未列入高雄市青少年民俗運動訪問團的項目之中，更遑論其他的大型項目例如舞龍、跳鼓、宋江陣、高蹺陣等等。因此大型項目在民70年代甚至80年代，實還是缺乏體育界的各種施政措施和出國表演舞台與學校方面的組隊動機與誘因，所以一直無法發展開來。極富民族傳統文化的大型民俗體育項目如舞龍、舞獅、宋江陣、跳鼓等，因體育界的認同推展上較顯不足、隊數稀少、缺乏師資、各界人士投入過少、經費限制有關。故大型民俗體育項目，長年的只在民間流傳，經過因人、因時、因地等因素的遞變，而逐漸流於低俗、粗糙，難登大雅之堂，而出現加速凋零的危機²¹。

肆、整體性（大小型）民俗體育團隊興盛期 （民80至89年）

（壹）整體性（大小型）民俗體育團隊興盛期始末

在台灣光復後至民60年代，當時台灣社會環境仍屬農業社會，所以鄉村結構尚稱緊密，村落向心力相當足夠，且農閒時間較多，故有人力來加以從事相關的傳統民俗文化活動。但隨著經濟的發展、工業的發達，鄉村人口大量的流失，造成城鄉結構的失衡，再加上工業社會群眾的繁忙，及受到西方強勢文化的衝

²⁰同註16，p177

²¹蔡宗信。如何推動學校民俗體育之探析。學校體育雙月刊，10（6）（民89），p6。

突，各種傳統民俗文化受到各界無心的忽略與接連沒落消失²²，而此現象也引起了文化界極大的震憾，故有一連串發展傳統鄉土文化的相關措施。

民國六十九年起至七十九年止，隨即進行一連串的民間傳統技藝基礎調查工作，曾委託臺大人類學系所、政大社會學系及邊政研究所，進行「中國民間傳統技藝與藝能」的研究調查計畫，完成十五種報告。之後為表揚傳統技藝精良或傳承有功之人士及團體，教育部自七十四年起辦理「民族藝術薪傳獎」，給獎項目有：傳統戲劇、傳統音樂說唱、傳統舞蹈、傳統工藝及傳統雜技等五類。所以鄉土傳統文化的熱潮漸趨強烈。

故就在文化界此強大的聲浪之下，也導致了教育部「傳統藝術教育計畫」的擬定，並由國教司二科來加以執行，同時此舉也終於真正造成大小型民俗體育團隊在學校中的暴增。

(貳)、「傳統藝術教育計畫」推展項目與經費

一、「傳統藝術教育計畫」推展項目如下²³：

- 1.傳統戲劇：包括歌仔戲、皮影戲、傀儡戲、布袋戲、平劇及粵劇 等其他戲曲。
- 2.傳統音樂：包括各地民歌（謠）說唱、戲曲、器樂 等。
- 3.傳統舞蹈：包括古典舞蹈、民間舞蹈 等。
- 4.傳統工藝：包括木、竹、藤、草、紙、皮、骨牙、漆、陶（土）瓷、玻璃、金屬、玉石等材料，以傳統編織、染印、刺繡、雕刻、塑造、壓製、灌注、彩繪 等技法之工藝。
- 5.傳統雜技：包括戲法、舞獅、舞龍、車鼓、宋江陣、跳鼓、國術、扯鈴、跳繩、踢毽子及民俗特技 等。
- 6.民俗童玩：捏麵人、草編、摺紙、影偶、風箏、花燈、中國結、剪紙、遊戲童玩 等。

二、經費補助以八十三年度為例²⁴，省、市政府教育廳局等單位經費分配如下：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新台幣 60,333,000 元
2.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台幣 4,830,000 元
3.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新台幣 2,352,000 元
4.金門縣政府教育局新台幣 441,000 元
5.連江縣政府教育局新台幣 273,000 元

²²中國民間傳統技藝第五度調查報告 政大邊研所 民 76 p3_15

²³八十年度教育部補助台北市國民中小學辦理傳統藝術教育計畫申請表。

²⁴台(83)國 042851 號教育部公函

由以上可看出：在80年代教育部國教司二科，每年撥款六、七千萬來補助國中小學的「傳統藝術教育計畫」，同時民俗體育項目大致被包含在「傳統藝術教育計畫」的傳統雜技與民俗童玩項目之中。此舉造成整體性（大小型）民俗體育團隊，全面性發展的契機。

（參）、「傳統藝術教育計畫」扶植國民中小學民俗體育團隊情形

一、國民中小學民俗體育運動團隊總合性統計數字之分析²⁵

	舞龍	舞獅	跳繩	跳鼓	扯鈴	宋江陣	踢毽	民俗 特技	車鼓	布馬	跑早 船	陀 螺	高蹺	合計
基隆市	3	5	2	2	5	2	1				1			21
台北縣	10	55	1	5	7	2	2		2					84
台北市	6	14	3	2	10	1	3	1						40
桃園縣	4	38	5	11	7	3	2							70
新竹縣	3	16	2	2	5		1							29
新竹市		6		1	1	1								9
苗栗縣	19	23	10	4	25	3	4	1	1	2	2	1	2	97
台中縣	9	38	3	9	7	1	1	5					2	75
台中市	1	10	4	4	9	1	3		1					33
彰化縣	13	35	2	10	12	2	3	1	1				1	80
南投縣	4	28	6	2	15	1	8	3	2					69
雲林縣	13	47	7	7	28	2	5	4	3		1		3	120
嘉義縣	6	31	2	2	11	4	4	3	1			2	1	67
嘉義市		5	1	21	4									31
台南縣	5	29	6		18	19	6	4	7	1			3	98
台南市	2	14	4	9	10	2	1	1						43
高雄縣	6	15	10	21	22	8	14	3	6	1			1	107
高雄市	3	20	4	6	7	3	2	1	3					49
屏東縣	8	22	6	23	17	5	7	4	5		1		5	103
台東縣	7	12	2	12	7	2	4	2	4					52
花蓮縣	4	8	1		10	1	1	1	3					29
宜蘭縣	10	22	1	3	8	1	2		1	8			4	60
澎湖縣	5	14	2	1	5		1	3						31
金門縣	2	8	1	1	3									15
連江縣		3			3									6
合計	143	518	85	158	256	64	75	37	40	12	5	3	22	1418

各項目總隊數（合計1418隊）

二、國民小學民俗體育各項目總經費分析²⁶

²⁵體委會 我國民俗體育現況與發展策略之研究，第一次全國體育會議參考資料(初稿第15輯) 民88 p57

	各縣市各項經費總表(單位千元)														合計
	舞龍	舞獅	跳繩	跳鼓	扯鈴	宋江陣	踢毬	民俗特技	車鼓	布馬	跑早船	陀螺	高蹺		
基隆市	379	886.7	379.25	395	537.25	260	150				221				3208.2
台北縣	2027.6	8989.4	27.3	1811.5	545.2	463.5	35.3		818.2						14718
台北市	5967.38	3934.25	352.575	240	3153.175	811.3	181.775	50							14690.455
桃園縣	800	7426	406	1345	457	758	277								11469
新竹縣	728.5	3792.5	268.03	135	1024		60								6008.03
新竹市		1563		441	395.67	406									2805.67
苗栗縣	4355.285	5428.615	895.89	765	3534.968	609.4	281.81	20	190	128	546.18	20	161.6		16936.748
台中縣	2444.67	6849.65	213.6	1735	717.2	392	40	717					50		13159.12
台中市	32	2253.5	180	1456.2	519	80	75		20						4615.7
彰化縣	2836.6	7736.07	88	2772.4	733.2	639.235	486.4	150	98				150		15689.905
南投縣	1089.6	5542.07	380.67	100	1246.42	132	1017.8	544	135						10187.56
雲林縣	1735.9	7375.65	262.6	408.5	1716.46	246	477.9	155	297		10		158.5		12843.51
嘉義縣	1197.14	5269.1	131.4	335.6	699.5	758.8	398.7	113.4	180			392.8	30		9506.44
嘉義市		860.85	128	2577.5	436										4002.35
台南縣	1019	5082.5	250		2042.8	4299.75	186.3	599.6	830	100				386	14795.95
台南市	569	2584.32	404	1887	563.6	830	15.5	264							7117.42
高雄縣	1540.2	4538.68	1546.15	3794.6	2670.95	1586.16	1775	286	862	202				226	19027.74
高雄市	1666.56	5544.53	895.9	1642.2	2028.92	1010.1	385	20	603.2						13796.41
屏東縣	1765.56	6717.245	745.3	2213.5	2178.63	255.06	384.68	628.6	282.5		168		329.3		15668.375
台東縣	1379.6	2702.12	54	2546.5	220.35	160	109.75	89	272						7533.4
花蓮縣	690.4	2440.5	67		822.7	40	37	40	512.6						4650.2
宜蘭縣	1673.6	3467	270	1215.2	382	87.8	46		103	1510.6			476.8		9232
澎湖縣	877.64	2090.78	141.53	103	337.36		90.53	610							4250.84
金門縣	72.5	2045.702	52.5	105	702										2977.702
連江縣		1105			381.25										1486.25
合計	34847.735	106225.73	8139.695	28024.	28045.603	13825.1	6511.445	4286.6	5203.	1940.6	945.18	412.8	1968.2		240376.975

各項目總經費（合計二億四千三十七萬六千九百七十六元）

從以上可知，教育部國教司每年撥款四千至七千萬元推展傳統藝術教育計畫，致使許多學校便組織起大型民俗體育項目舞龍、舞獅、宋江陣、跳鼓陣等團隊，但學校內此種師資相當稀少，故大都聘請具有專業知識的地方人士來教授此民俗體育團隊，然其在學校中發展根基相當淺，除經費外，師資為其最大隱憂。

但無論如何，文化界所主導的「傳統藝術教育計畫」，已使更具傳統鄉土文化特色的大型團體性的民俗體育團隊，有始以來得以在學校中蓬勃地發展。

而總計民國80年至87年，補助國民中小學民俗體育團隊，各項目總經費，合計二億四千三十七萬六千九百七十六元，出現過的國民中小學民俗體育團隊數為1418隊（全國約有三分之一的中小學有過民俗體育團隊）。此舉使得整體性的民俗體育運動項目與團隊，在國民中小學裡暴增。

²⁶同上註，p58

(肆) 「傳統藝術教育計畫」中，國民中小學民俗體育團隊之推估

「傳統藝術教育計畫」扶植了眾多的國民中小學民俗體育團隊，其間團隊的繼續維持與解散及經濟使用效率為何？

由筆者負責主要撰寫工作的 體委會 我國民俗體育現況與發展策略之研究，第一次全國體育會議參考資料(初稿第 15 輯) 民 88。一書中的訪查團隊繼續維持運作與解散之結果和經費補助效率，可知其梗概。

學校層面訪查民80年至民85年度團隊繼續維持運作與解散之統計				
	訪查總隊數	已解散之團隊數	繼續活動之團隊數	繼續活動隊數百分比
總和	606	280	326	53.79%

可看出其繼續活動的百分比僅約 53.79%，而未繼續活動高達 46.21%，因此接受補助的團隊，其效率情形為²⁷：

經費補助團隊效率之推估		
	團隊總隊數	總經費
接受補助總隊數	1418 隊	2,40376975 元
繼續活動率 53.79%(補助有效率)	762.7 隊	1,29298774.9 元
未繼續活動率 46.21%(補助無效率)	655.2 隊	1,11078200.2 元

由此表可知民 80 年至 87 年，「傳統藝術教育計畫」扶植了 1418 個國民中小學民俗體育團隊，其間民 87 年繼續維持的團隊推估約為 763 個團隊，未繼續活動的約為 655 個團隊，經費補助可能較無效率的為一億一千餘萬元。此未繼續活動活動的比率偏高也是為隱憂之一。故除經費補助外，似應要再有其他配套措施以維持團隊的繼續運作。

伍、民俗體育團隊動態平衡期（民 90 至 92 年）

在民 80 年代教育部國教司專款補助時期，學校層面團隊電話訪查結果：可看出其繼續活動的百分比僅約 53.79%，而未繼續活動高達 46.21%。其有折損率過高之慮。而傳統藝術教育計畫自民 90 年以後，教育部國教司已不再專款補助，

²⁷同上註， p60

改由各縣市政府自籌，通常各縣市政府補助款均減少一半左右，造成此不穩定因素更加地擴大。

所幸各政府機關補助款雖減少，但政策面仍持續再推動，接續教育部國教司不再專款補助，執行的最為相關的政策，共有以下的：(壹) 體委會相關計畫(貳) 體育司民俗體育中程計畫(參) 各縣市政府推動「傳統藝術教育計畫」(肆) 教育部推動「挑戰 2008 e 世代人才培育計畫」中之「一人一樂器、一校一藝團」、「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

(壹) 體委會相關計畫

國民中小學在 80 年代，民俗體育團隊 1418 個，出現了繁榮的景象，此熱潮也於 80 年代末期延燒至體育界。

在民 88 年第一次的全國體育會議時，總計有 20 個專題研究，以供全國體育會議議決各項主題時參考；其中就列有「我國民俗體育現況與發展策略之研究」一項。

而依循著第一次的全國體育會議所討論的結果，接著民八十九年的「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條文修正通過，其中「細則」的第三條為：「本法第三條所定我國固有之優良體育活動，指國術、舞龍、舞獅、扯鈴、跳繩、踢毬子、划龍舟、跳鼓陣及其他民俗體育活動。」已明列民俗體育的項目。不同以往僅提及「所稱我國固有之優良體育活動，指國術及其他民俗體育活動。」。

另在全民運動處業務發展架構下列入：保存發揚固有體育---加強固有優良體育活動及民俗運動之蒐集、整理、保存、研究及推廣。這一個項目。並開始在兩年一次的全民運動會中列入舞龍、舞獅、扯鈴、跳繩、踢毬子等項目。然體委會其業務推動範圍較屬社會層面，對現今民俗體育團隊的主力國民中小學似較影響不大。

可是在「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已明列固有之優良體育活動的項目。使推展民俗體育有其更確切的法令依據。同時全民運動會中列入民俗體育項目。待民俗體育團隊從國民中小學延伸至高中、大學、社會後，必具其深遠影響力。

（貳）體育司民俗體育中程計畫

民俗體育熱潮延燒至體育界，在法源更重視民俗體育後，教育部體育司於民國八十九年委請國立台南師院（現台南大學）研擬完成「發展學校民俗體育中程計畫」。至此國內兩大主要體育行政單位也有其推動依據及實施計畫。

「發展學校民俗體育中程計畫」²⁸的總目標為：保存傳統民俗體育活動，研發民俗體育教材，培訓民俗體育師資，推廣民俗體育活動。藉此培養青年學子愛鄉愛土之情懷（為期五年）。

而「民俗體育中程計畫」雖相當完備，但或因政府財政因素，每年所撥下來的執行經費不多，89年（50萬）、90至92年每年約250萬至300萬，此執行經費實無法支撐眾多的推展項目。原先也有編列實際補助各校民俗體育團隊之經費，但在經費短缺的情況下，只有擇其要者來加以實施，包括每年舉辦的民俗體育種子教師營（二至四梯次，每次100人）、編輯民俗體育教材與教具光碟寄發全國各國中小，每年舉辦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錦標賽等。

雖然經費短缺，可是「發展學校民俗體育中程計畫」的總目標，「培訓民俗體育師資」。也造成各界重視。在修定教育學程時就將「健康與體育」、「民俗體育」並列，由修習學程學生自由選擇其中一科。這項修定後作力十分強大，並非多少經費掖注就可與之相比，因往後學校的師資中，應有眾多師資曾修習過「民俗體育」。

可是首當其衝的是師培機構中並無充裕的「民俗體育」專長師資，這也深遠的攸關到日後民俗體育各項目的團隊發展與各種傳統身體運動文化保存的走向。筆者認為這是民俗體育今後所要面對的重大課題，以使努力所獲致的民俗體育課程，能有最好的成果與效率出現。

（參）各縣市政府推動「傳統藝術教育計畫」

教育部傳統藝術教育計畫實施至民89年止，或因財政因素或因覺已推展至一階段，自民90年始即不再編列專款補助，而改由各縣市政府自行推動傳統藝術教育計畫，然其精神內容與教育部時期（民80年代）一致。以下就以台南市為例，說明其變動情形²⁹：

1、辦理單位為教育局終身教育課。

²⁸同註21，頁6-12。

²⁹南市教終字第0921250012—0號 台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中小學推展傳統藝術教育實施要點

2、實施內容：傳統戲劇、傳統音樂、傳統舞蹈、傳統工藝、傳統編織、傳統雜技、民俗童玩、其他。

3.傳統雜技核定經費補助標準（民 88-92 年度）

年度	88-89 年度	90 年度	91 年度	92 年度
人數				
20 人以下	20,000 元	8,000 元	8,000 元	8,000 元
20-40 人	30,000 元	10,000 元	10,000 元	10,000 元
41-60 人	50,000 元	30,000 元	30,000 元	30,000 元
60 人以	60,000 元	未編列	未編列	未編列

88-89 年度教育部的補助款因會計年度（從學年度改為年度），88-89 年合併為一年度，但此補助款已比民 80 年代中期少很多。民 90 年度以後，教育部國教司已不再專款補助，改由各縣市政府自籌，因市府財政困難，此經費挹注的水平又減少一半以上。以這樣的補助標準來看，如學校是外聘教練來指導民俗體育團隊，可能連支付外聘教練都還不足，遑論團隊器材的更新、服裝的添購、表演與比賽的交通宿食等，團隊維持的必須開銷了。

因此如單從現今唯一可獲得實際經費補助，各縣市政府自行推動的傳統藝術教育計畫來看，實是已造成民俗體育團隊發展上的危機。

（肆）教育部推動「挑戰 2008 e 世代人才培育計畫」中之「一人一樂器、一校一藝團」、「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

一、「挑戰 2008 e 世代人才培育計畫」之內容

「挑戰 2008 e 世代人才培育計畫」是「挑戰 2008 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十大重點投資計畫的方案中的一項。因此民 91 年行政院協調了教育部、文建會、研考會、衛生署、青輔會、退輔會、人事局、體委會、勞委會的意見，推出了為期六年的「挑戰 2008 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在這個計畫中包含了十大重點投資計畫的方案，教育部負責整合其中的第一項：「e 世代人才培育計畫」³⁰。可謂是教育部近年來所要推動的重大措施。

由教育部統籌規劃的 e 世代人才培育計畫內容，包括四大部分³¹：

1. 營造國際化生活環境，提昇全民英語能力：平衡城鄉英語教育資源、大專院

³⁰培育 E 世代人才英語、網路、活力就這麼辦 中央社 2002-07-08

³¹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 - 具體執行計畫(2002-2007) E 世代人才培育報告書 教育部 民 91 P96

校教學國際化、推動英語與國際文化學習。

2. 建構全民網路學習系統：建構數位化學習內容、開發中小學網路學習內容計畫、獎勵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參與開發網路學習內容計畫、縮短中小學城鄉數位落差、建立終身學習網站平台。
3. 活力青少年養成：“一人一樂器、一校一藝團”、“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促進中小學國際文化體育交流。
4. 建立 E 世代終身學習社會環境：建立終身學習推動組織

上述的“一人一樂器、一校一藝團”、“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主辦機關：教育部）與民俗體育最為相關，其措施分述如下：

二、「一人一樂器、一校一藝團」計劃

本計劃為期六年，預定分成兩階段實施，每階段為期三年³²。第一階段：1、中央與地方教育主管部門成立督導委員會（小組），協助中、小學推動本計劃，提供學校行政、師資與經費協助，並建立考核、評量制度。2、就現有中小學的藝術教學資源、師資及相關課程，社區環境與資源，進行整體研究與評估，並提出報告書。第二階段：1、全面推動「一人一樂器、一校一藝團」計劃。2、繼續舉辦教學研討會及校際匯演。

細觀此計畫與音樂推展關係相當密切，然其計畫中的【藝術團隊】內容包括：音樂、舞蹈、戲劇與民俗技藝或其他展演藝術³³。目標中也提及：學校至少組成一項藝團。使的在文化界所稱的雜技；體育界所稱的民俗體育，有其立足的空間。另；在具體措施中也提及：輔導社區民間團體協助學校發展藝文活動、遴選優秀團隊展演或出國宣揚³⁴。也成為民俗體育團隊發展的另一途徑。

三、「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計劃

一、推動目標：（一）自小學開始培養每位學生至少學會一種運動技能，並養成主動運動之習慣，使各級學校學生參與規律運動之比率每年提高3%，六年共提高18%。（二）各校至少成立三個運動社團，至少組成一個具體育特色之運動團隊並參加區域性運動交流。主辦機關為：教育部、地方政府、各級學校。預定完成時間為：96.12³⁵。

³²同上註， P99

³³同上註， P96

³⁴同上註， P100

³⁵同上註， P105-105

「具體措施」中提及：規劃適性體育課程教學，提升體育專業智能。並執行：發展遊戲性、趣味性、漸進性、系統性及鄉土性等適性課程。

也可看出經由上述各階段過程的努力與近年來本土文化的漸興，體育界在規劃國家重大措施時，也有兼顧到民俗體育的一面。

然可惜的是在「促進中小學國際文化體育交流」一項（主辦機關：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一直以強化競技項目運動實力為主軸，筆者仍未發現直接與民俗體育相關的內容。

（伍） 相關施政措施所造成的民俗體育團隊動態平衡

筆者認為在以上這些相關施政措施，各有消長與提倡的情況下，造成現今國民中小學民俗體育運動團隊，能維持動態穩定平衡的狀態。然至今還未展開全面的普查工作，故僅以筆者所知的台南市為例；來做一推估與解說：

台南市民 81 - 92年民俗體育團隊數與經費變遷彙整表³⁶

年度	81	82	83	84	85	86	87	88-89	90	91	92
年度補助金額	320000	70000	700000	1168000	1207100	1249600	530000	450000	234000	167000	275000
隊數	4	1	9	16	20	27	22	20	17	18	21
單一團隊平均補助金額	80000	70000	77778	73000	60355	46281	24091	22500	13765	9278	13095

從此團隊數與經費變遷彙整表，可知：

1. 81 - 92年團隊數與經費變遷來看：教育部補助經費最高峰為民86年為124萬9千6百元，團隊數為27隊。至民92年算是改由各縣市補助以後，經費算是較平穩的狀態為27萬5千元，約僅為民86年的22 %。團隊數為21隊卻仍為民86年的78 %。所以民92年的經費僅為民86年2成左右，但團隊數仍維持在八成，探究其中的原因，應是上述政策措施奏效。另；台南市的國小總數為40所至民92年仍有一半以上學校擁有民俗體育團隊，也可做為比照之參考。

³⁶ 莊國富 『國民小學民俗體育團隊發展過程之研究-以台南市國小民 80 年至 92 年為例-』台南師院碩士論文 民 92 年

2. 再以民88-89為比較基準，在改由各縣市補助以後，台南市教育局經費雖有大幅下降的情形，90年的經費補助減少比率約52%；91年約36%；92年約61%，然團隊數90年約85%；91年約85%；92年卻又回升且超越民88-89的比較基準約為105%，改變不大，究其其中的原因，仍應是上述政策措施奏效。
3. 台灣學校現存民俗體育團隊數推估：如果上述，相關施政措施所造成的民俗體育團隊動態平衡，論述成立的話，那現今台灣學校所擁有的民俗體育團隊到底有多少隊？筆者以92年21隊為比較基準年度，比較隊數較平穩的民85年及88-89隊數20隊，隊數百分比為105%。最高峰的86年27隊，隊數百分比為78%。再乘以上述「我國民俗體育現況與發展策略之研究」一書中，民87年繼續維持的團隊推估數約為763個團隊，其所得結果：現存台灣學校所擁有的民俗體育團隊數最少為595隊，最多為801隊。然此推估樣本太小（僅台南市）推估時程僅3年過短、另推估過程無法控制變項也過多，故僅提供參考。並列為後續研究課題。

總結地來看各相關施政措施。現今直接對學校民俗體育團隊提供經費補助，僅有教育局終身教育課的「傳統藝術教育計畫」。而教育部推動「挑戰 2008 e 世代人才培育計畫」中之「一人一樂器、一校一藝團」、「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筆者目前為止所知，是以政令規定的方式，來促成相關團隊的設立。另筆者也認為民俗體育團隊在此階段能維持所謂的「動態平衡」與此點相當有關。故除了以經費補助鼓勵團隊為必須外，也可用政令、行政措施的方式，來促進團隊的成立與延續，其兩者雙軸並行、有加乘的效果，尤其在現今經費來源不足的情況下，可妥為運用，此點供相關單位參酌。

而體育界的發展策略至今雖未直接扶植到的民俗體育團隊，然其對根本法源的重視、全民運動會中列入民俗體育項目、「發展學校民俗體育中程計畫」的執行、教育學程中「民俗體育」的列入，都有其相當深遠與巨大的影響力，因此筆者認為在經費、政令、法源、師資等各項基礎都已奠定的情況下，日後學校民俗體育團隊應有正向的發展契機。

陸、結語

(壹) 學校民俗體育團隊之發展脈絡

1. 在民國 56 年時，因「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受到各界重視與支持，又逢國民小學學生惡補智育課業，以致體力衰退之時機。將「踢毬」及「跳繩」納入體能測驗，而不完全採西方式的體能測驗項目，雖維時不長，但也種下了民俗體育在學校萌芽的種子。
2. 至民 64 年 6 月教育部所頒佈的「普遍推行民俗體育活動」之指示。並成立民俗體育協會和輔導績優民俗體育團隊出國訪問來推展民俗體育活動。同時因扯鈴、踢毬、跳繩簡單易行，適合在體育課程中推展，故體育政策將其列為推展主力，因此至民 70 年代末，已造成小型個人性的民俗體育團隊定著。
3. 民 80 年在鄉土傳統文化的熱潮漸趨強烈，改革呼聲漸高的情況下，導致了教育部「傳統藝術教育計畫」的擬定，並由國教司二科每年撥款四千至七千萬元來加以執行。據資料顯示；民國 80 年至 87 年共補助國民中小學民俗體育運動團隊各項目總經費，合計二億四千三十七萬六千九百七十六元，出現過的國民中小學民俗體育團隊數為 1418 隊。其間民 87 年繼續維持的團隊推估數約為 763 個團隊。此舉也終於真正造成大小型民俗體育團隊在學校中的暴增。
4. 民 90 年以後傳統藝術教育計畫，教育部國教司已不再專款補助，改由各縣市政府自籌，通常各縣市政府補助款均減少一半左右。所幸各政府機關補助款雖減少，但政策措施面仍持續地的推動，而執行的最為相關的政策，共有：
(1) 體委會相關計畫。(2) 體育司民俗體育中程計畫(3) 各縣市政府推動「傳統藝術教育計畫」(4) 教育部推動「挑戰 2008 e 世代人才培育計畫」中之「一人一樂器、一校一藝團」、「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此階段筆者認為，因上述經費補助與政令行政措施雙軸並行的方式奏效。因此造成民 90 年以後學校民俗體育團隊所謂的「動態平衡」。另；現存台灣學校所擁有的民俗體育團隊數，筆者認為最少為 595 隊，最多為 801 隊。提供參考。也列為後續研究課題。

而總的來說：民 56 年至 79 年民俗體育的發展背景，是由對抗中共文化大革命的「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所主導，由體育行政機構將扯鈴、踢毬、跳繩列為推展主力，因此至民 70 年代末，小型個人性的民俗體育團隊扯鈴、

踢毬、跳繩已在學校定著。

民 80 年至今，民俗體育的發展背景，改由文化界關懷傳統鄉土文化熱潮的「傳統藝術教育計畫」所主導，此舉即造成整體性（大小型）民俗體育團隊在學校中的暴增。而體育界的發展措施至今，雖未直接扶植到的民俗體育團隊，可是在政令、法源、師資等各方面的努力奠基下，對日後學校民俗體育團隊應有深遠巨大的影響。

（貳）對學校民俗體育團隊歷年來發展方向之評析

從研究中發現：整體性（大小型）民俗體育團隊的發展仍有其瓶頸存在，小型個人項目的民俗體育運動較不受場地、人數與經費的限制，較適合在體育課程中實施。然大型項目舞龍、舞獅、宋江陣、跳鼓...等則更具傳統文化意義與特色。雖在體育課程中實施，須有著簡單易行循序漸進的考慮原則，可是筆者認為如用一團「青少年民俗運動訪問團」七、八百萬元經費，來研發一項大型民俗體育項目，讓其進入體育課程中，並配發教材，應是可行的策略。然；台灣自50年代始，體育政策之資源，開始即以跳繩、踢毬、風箏為主（民70年代加入新開發項目扯鈴來替換風箏），至今已近40年，是否有待商確，待今後各界研究。

另；體育課程中整體性（大小型）民俗體育一起擇優實施，目前可能有其操作的困難，然；對於學校中民俗體育團隊的扶植與倡導，擬應兼顧全面性的發展與資源平均分配似較為妥當。以讓所有的民俗體育項目，能共同一再攀越技藝的頂峰，漸都成為一精緻的項目，漸入大雅的殿堂（而不是讓其長期借住在文化界，所提倡的傳統藝術教育計畫之下，來延續其團隊）。而也唯獨如此，才能避免得不到合理資源分配，缺乏學校組隊誘因的項目，長年的只在民間流傳，經過因人、因時、因地等因素的遞變，而逐漸流於低俗、粗糙，難登大雅之堂，而出現加速凋零的危機。

同時再回頭來看，為何行政機構要再三加以提倡民俗體育的根本母法 - 【國民體育法第三條：「國民體育，對我國固有之優良體育活動，應加以提倡與推廣。」；施行細則第三條：「本法第三條所定我國固有之優良體育活動，指國術、舞龍、舞獅、扯鈴、跳繩、踢毬子、划龍舟、跳鼓陣及其他民俗體育活動。」】

即相當清楚的指出所應提倡的內容，故所有的提倡策略似也都應根據此要義而發展的，然現今體育界的行政措施與資源是否分配得宜，也有待各界再深入思考與研究。